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林務字第 1031700050 號

修正「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

主任委員 陳保基

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修正規定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有關野生動物活體、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及一般類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產製品輸入或輸出申請案件之審核，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野生動物活體、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或一般類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產製品輸入或輸出，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規定提出申請。

申請輸入或輸出適用本法第五十五條指定公告之人工飼養、繁殖野生動物活體或產製品，應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

三、本要點輸入或輸出審查業務分工如下：

(一) 家禽、家畜、寵物及其他涉經濟目的者，由本會畜牧處負責。

(二) 除哺乳類動物、海龜以外野生動物之水生物種，涉經濟目的者，由本會漁業署負責。

(三) 前二款以外之其他類野生動物活體、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或一般類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產製品，由本會林務局負責。

(四) 野生動物疫病風險評估，由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負責。

前項申請案涉及二以上機關業務職掌時，得協商其中之一主辦之。協商不成報請本會決定之。

四、依第二點審查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駁回：

(一) 未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六條或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規定填具並檢附相關文件；未繳納審查或許可證核發費用。經通知申請人依限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依限補正仍未符合。

(二) 申請之野生動物活體、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或一般類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產製品為本會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洽請貿易主管機關依貿易法公告禁止輸入或輸出。

(三) 申請輸入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或其產製品，未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取得輸出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五、申請案涉及瀕臨絕種或其他複雜、爭議性之野生動物活體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參加。